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48號

原告 林佳璇

李宗明

被告 大都會倉儲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啟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林佳璇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原告李宗明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
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
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
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

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07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07號判決原告部份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原告林佳璇部分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林佳璇負擔；原告李宗明部分由被告負擔10分之2，餘由原告李宗明負擔。原告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本件原告林佳璇之部分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770元，原告林佳璇已繳納700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70元，由被告負擔10分之1即107元（計算式： $1,070 \div 10 = 107$ ），餘由原告林佳璇負擔即963元（計算式： $1,070 - 107 = 963$ ）；原告李宗明之部分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原告李宗明已繳納333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，由被告負擔10分之2即133元（計算式： $667 \div 10 \times 2 = 1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李宗明負擔即534元（計算式： $667 - 133 = 534$ ）。第二審訴訟費用原告林佳璇原應徵2,490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550元，應由

01 原告林佳璇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原告李宗明原應徵1,500
02 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由原告李宗明負擔。
03 是以，本件被告應負擔240元（計算式： $107+133=240$ ），
04 原告林佳璇應負擔2,513元（計算式： $963+1,550=$
05 $2,513$ ），原告李宗明應負擔1,534元（計算式： $534+1,000$
06 $=1,534$ ），並分別應即由原告、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
07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08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09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13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